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XSJ-260240724-CH

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土年度变更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土年度变更项目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宝鸡市凤翔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8日

委托单位 （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3220160075571

受托公司 （乙方）：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575601480T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技术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

依据自然资源部和省厅下发的2025年遥感监测图斑，结合日常变更资料，逐图斑开展实地调查核实，开展凤翔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查清地类变化、面积、范围和原因，年度内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更新完善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利用现状“一张图”。成果需满足部、省关于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通知的要求，该项目数据库等成果资料通过省级和国家级核查验收。

1、技术服务的内容:

（1）调查监测成果整合。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形成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统一现状底图。

（2）遥感监测成果制作。以自然资源部下发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叠加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25年常态化及季度全地类监测成果、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等，分类提取疑似地类变化图斑作为调查指引。

（3）历史流失耕地摸排。对三调以来历年耕地流失为其他非耕农用地情况进行摸排，形成“摸排”单独图层，逐级报省审核，

作为后续分类处置的基础数据。

（4）县级调查核实举证。对疑似变化图斑进行补充调查，形成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图斑利用“国土调查云”进行实地举证，并及时将举证材料上传“国土调查云”平台。

（5）调查成果质量控制。对调查监测成果进行全面自检，确保调查监测成果完整、规范、真实、准确。对市、省级核查反馈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加大外业实地核实力度，确保调查成果质量。

（6）调查数据更新汇总。利用建库软件进行数据库更新，并通过国家质检软件质检，按照成果提交目录向市级、省级上报汇总数据库成果。

（7）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20】13号）要求，适时实施凤翔区2025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更新工作。

（8）依据《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宝鸡市耕地种植情况摸底工作的通知》（宝市自然资发〔2025〕186号）耕地种植情况摸底工作，即摸排耕地上种植党参、柴胡等非乔木类中药材，以及各类浅根系水果及花卉等情况。

2、本合同技术服务执行以下质量标准，并按照该标准进行验收:

（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

（2）《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互联网+举证技术要求》；

（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

（5）《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陕

自然资发〔2025〕1425号）

技术服务应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

二、成果内容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主要成果应包括下发影像、监测图斑矢量图层、举证资料、汇总统计数据、文字报告、数据库成果等内容。

1、数据成果

国土变更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DB 格式）、2025 年度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

2、文字成果（纸质电子各一套）

主要包括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专题报告、1:5000 土地利用现状图、情况说明等。

3、其他成果

主要包括部分图斑地类认定材料等。

三、工期时间

本项目成果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内完成提交，若因法律、政策、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发生变动的，完工日期相应后延。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合同签定后 3 日内为乙方提供变更调查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未按时提供，导致乙方工

作延误、返工、成果错误或工作量增加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增加的工作量相应费用，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配合乙方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3、根据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4、甲方因变更委托内容、配合不到位、未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或其他甲方原因，以及第三方平台、系统或政策变化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返工、延期或工作量增加的，乙方有权根据增加的工作量提出费用报价，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无法在乙方提出报价后 15 日内就费用达成一致，甲方应先行按乙方的报价支付 50%的预估费用以保证项目进度，最终费用以双方共同确认的金额为准。甲方未按时支付前述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工期相应顺延，且不免除甲方的付款义务。

5、甲方因未履行其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或中途终止委托合同，致使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已收款项不予退还。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变更调查规程要求完成项目成果。

2、项目成果须通过部、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检查。

3、及时对本项成果做必要修改及补充。

4、提供的成果应本着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同时体现科学性、先进性和真实性。

六、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编制费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小写：¥1,020,000.00 元)(含税，由乙方包干使用)。

2、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 40%合同款，即人民币：肆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408,000.00 元）;

（2）调查成果上报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 40%合同款，即人民币肆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408,000.00 元）;

（3）成果移交给甲方，甲方支付剩余尾款即总合同额 20%，人民币：贰拾万零肆仟元整（小写：¥204,000.00 元）。

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七、保密条款

1、保密内容：双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基础资料、过程文件，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

2、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作业及管理人员。

3、泄密责任：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均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包含向政府申报材料的需要），也不得将其用于与本协议目的无关的或不利于本协议目的的其他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八、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延期提交技术文件，或其他甲方

原因的，乙方提交相应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工作前，因甲方单方面原因终止工作或解除合同，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已付款。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的，甲方偿付乙方合同总额的10%；如果乙方已进入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付费，并按合同总额的10%向乙方偿付惩罚性违约金。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后，立即暂停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直至甲方付清到期应付之费用后再恢复工作，因此影响工作进度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延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延误一天，另行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0.1%支付乙方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无息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甲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完成工作任务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另行按本合同约定对应阶段应付未付服务费金额的 0.1%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10%；因政府行为、不可抗力、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不及时、不完整等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因非乙方原因（包括甲方未及时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协调不到位、资料无法得到相关公司及部门的签字盖

章认可或资料不齐等），导致项目最终无法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备案批复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价款全额与乙方结算。

3、任何一方违约需赔偿对方为追缴损失及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差旅费等。

4、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自然灾害、地方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

九、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果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双方约定并书面确认的其他事项。

十、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

达。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同时各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若书面文件内容涉及变更、调整、补充、确认本合同内容，则该书面文件在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3、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应执行合同签订之日前已发布的国家相关政策。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及邮编	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雍兴路 8 号	
	税号	11610322016007557L	
	电话及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及邮编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80 号长和国际 F 座 903 室	
	税号	91610104575601480T	
	电话及传真	029-8738576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611010940181701027l	